

●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

主 编/赵中颀 副主编/贺建平

法科 大学语文

GAO DENG

XUE XIAO

FA XUE

JIAO CAI

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法科大学语文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赵中颐

副主编 贺建平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科大学语文/赵中颀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9.8

高等学校法学教材

ISBN 7-5036-2597-X

I. 法… II. 赵… III. 法律语言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HO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32737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6.5 字数/420 千

版本/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97-X/D·2207

定价:2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赵中颐,男,1950年出生,满族,河南开封人。当过知青、演员、技术干部、中小学教师。198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中文系,到西南政法大学任教至今。1996年晋升教授,现任基础部主任,兼新闻系主任和对外汉语培训中心主任,重庆市语言学会、重庆市文学学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中文和新闻教学科研工作,走中文与法学、新闻学相结合之路,正式出版专著、教材、工具书等12部,主要成果为:主编《中国古代法学文选》、《中国历代法学名篇注译》、《法学古文》、《法制新闻控制论》、《汉语成语多用大词典》、《中国性骚扰现象及对策》、《大学语文教材》、《大学语文讲析》、《趣味知识丛书》等;正式发表论文及文学、新闻作品等50余篇,主要作品为:《一场儒法论争的真实记录》、《蕴涵诗情哲理的美文》、《上官鲁氏的悲剧》、《情与法的较量》、《浅谈法学古文的翻译和标点》、《语文教改的尝试和若干思考》、《大学语文教改的两个重要问题》、《着力培养学生的三个能力》、《论报业必须实施精品战略》等。

贺建平,女,汉族,1955年出生。1982年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现任西南政法大学基础部(新闻系)副教授。在中国传统文化、语言文学以及公共关系学等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有专门性著作:《中国古代法律名篇注译》、《中国古代法律文选》等;论文:《氏族社会与血亲复仇》、《汉代复仇文化背景谏议》、《创世神话的法律功能》、《优化中国古代法学文献教学》、《短小与博大》、《体验超越》、《试论中国探索戏剧与西方现代主义戏剧的差异》、《公共关系“制造新闻”的原则》、《公共关系“制造新闻”的时机把握》、《售后服务的竞争》、《情感-广告策划的“卖点”》等。

既,言部算书黄册方用生学,(台语音部附受拉夏重客内学中心共舍)
赖金批察“市野而姑,如本基部卡入部数吴赖善言路,二。字文部臣科
路味土,部会算部,三。木口部臣部数,代路为古养部方用生学,”
补部用立“市野而姑,”部门说卡入明部数吴赖伏字文,补部用立,徐
部突救部方用生学,(台语补部基部受拉夏重客内学中心共舍)“部
部出部数,部数部部已文部,今部路卡古部,四。平木业寺示显,代路

当前,中国社会全面进入市场经济,发展迅速,竞争激烈。人才市场对大学生的能力、素质要求越来越高。这给高等院校培养人才提出了更高的标准。走出校门的大学生不但应当具备丰厚的理论知识,而且更应当具备全面的实际技能。

作为政法院校公共基础课的大学语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信息社会里,必须为培养“四懂两会”(即懂法律、懂经济、懂外语、懂电脑,会写、会说)的复合型政法人才构筑起宽泛扎实而实用的语言文字基础,才能使他们更好地适应人才市场的竞争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以往政法院校的语文教学偏重理论知识和文学修养,过多重复中学的语文教学内容,脱离政法专业实际,忽视实践能力的培养,轻视专业素质的养成。这些不足和缺陷必须尽快得到弥补。

政法专业的大学生毕业以后,绝大多数将在公、检、法、司和国家行政机关工作。除了专业知识和技能以外,“嘴巴子”(口头表达能力)和“笔杆子”(书面表达能力)是警官、法官、检查官、干部、律师、公务员必须具备的看家本领。即使从事其他工作,会写、会说也是现代信息社会对从业人员的基本要求。因此,现在的公务员考试,招干、招工考试,应用性语文都是必考科目。

鉴于此,在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的支持下,我们根据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教学计划,编写了这本新编《法科大学语文》,供高等政法院校选用。它的内容,力求与政法专业以及人才市场对政法人才的要求对口适路,适应时代的需要。因此,新编《法科大学语文》既注重理论知识的传授,更强调实践能力的培养。它由四大板块构成:一、语言是“嘴巴子”、“笔杆子”的基础,故而设有“汉语语法修辞编”

(舍弃与中学内容重复过多的语音部分),学生用它规范法律语言,润饰司法文字。二、能言善辩是政法人才的基本功,故而设有“演讲论辩编”,学生用它培养舌战能力,磨砺司法口才。三、提笔会写,上机能输;应用写作、文字处理是政法人才的“敲门砖”,故而设有“应用写作编”(舍弃与中学内容重复过多的基础写作部分),学生用它锻炼实写能力,显示专业水平。四、博古才能通今,语文与法学嫁接,造就出法科语文不同于普通院校语文的特色,故而设有“法学古文编”,学生用它陶冶法文化素养,了解古代法学知识。四者合一,让法科学生通过法科大学语文的学习,成为有语文知识、有专业素养、能说会写的合格政法人才。

本书编者参考了许多前贤今人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致谢。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承蒙西南政法大学校长、博士生导师田平安教授赐序,在此深致谢意。

新编《法科大学语文》是改革的产物,难免有不足与缺陷,热忱欢迎读者批评指正,以期再版时修订。

新编《法科大学语文》由赵中颀教授任主编,贺建平副教授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贺建平 第一编,第二编,第三编第四章、第五章。

赵中颀 第三编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编。

罗小萍 第三编第三章。

全书由赵中颀负责体例设计,统稿修改。本书责任编辑:范芳

责任编辑:范芳

编者

1999年2月20日

内容

本书

本书

本书

序

大学语文是法科大学的一门重要的公共基础课。实践证明,法科院校开设大学语文是符合我国当前法学教育实际的。它对提高我国法科大学生的素质,促进其专业学习,具有不可忽视之作用;同时,语文程度之高低,也是知识经济时代衡量大学毕业生是否合格的一个重要尺度。放眼国内外,文理结合,理工渗透,综合发展,是高等学府的基本走向;宽口径,厚基础,重交叉,高素质是中国高等教育的育人目标,而这一切都必须建立在万科之母——语文的基础之上。大学语文可以陶冶人之性情,启迪人之思维,培养人之说写能力,在高等法学教育中的重要性,是不容低估的。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的转换正有力地促进着高等法学教育的改革。大学语文在这改革浪潮汹涌而来之时,亦必须顺应历史潮流,进行深刻改革,方能更加生机勃勃地发展。

20世纪90年代的青年大学生,作为高等教育的对象,其综合素质并非人们所臆想的那么低,尤其在科学文化方面,并不逊色于他们的长辈。他们生活在知识经济时代,有计算机、因特网作伴,享受了一个崭新的、开放的社会环境,面对着一个知识爆炸、信息丰富的活跃年代,接受了中国迄今为止最好的教育。他们的求知欲、上进心向中国高等教育发出了挑战的檄文,迫使中国高等教育迅速作出反应。大学语文乃高等教育之基石,是一切学科的基础之基础,责无旁贷地要率先作出反应,以适应跨世纪青年对语言文字的新需求,故而,大学语文尽管仅是法科大学的基础课程,亦必须在21世纪的门槛前,认真作一反思,总结经验教训,进行必要的改革。

大学语文的改革,愚意以为涉及四个方面,即教学目的、教学思

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其中最重要者,首推教学目的和教学思想的重新审视。这两个问题明确之后,才有可能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使大学语文的面貌焕然一新。撇开教学目的和思想去侈谈大学语文的教改,其结果必然是标治而本未改;或调整增删几篇课文以塞责,或使课堂教学生动一点以敷衍,更甚或空谈一番则收场。考察目前法科院校大学语文的教学实际,要么以统编教材——华东师大徐中玉先生编选的《大学语文》为教材,要么以各校自编的《大学语文》为讲义。由于教学目的和思想不大触动,统编教材和自编教材尽管各有千秋,将其内容两相比较,亦不过大同而小异罢了。以此教学,教师课堂教学生动者,尚可赢得学生一时之兴趣;教师课堂教学呆板者,则难博学生些须好评。从近几年总的趋势来看,教育部虽将大学语文列为法科大学各专业的公共基础课,明令必修,但其境遇仍十分微妙;口头重视的多,具体重视的少;教师费力不小,效果不甚理想;学生学习兴趣索然。究其原因,除了教学水平以外,极为重要的一点,就是大学语文未能及时地、明确地调整教学目的,没有牢固确立一个正确的教学思想。因此,对大学语文的教学目的和教学思想做一番深刻的检讨,是大学语文进行教改的基础和前提。

首先,必须澄清开设大学语文的目的,并非为了弥补中学语文教学

的缺陷,而是为了提高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

80年代初,法科大学设置大学语文的动机,不庸讳言,增强大学生欠缺的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的“补课”目的,是显而易见的。十年“文革”浩劫,中学语文教学质量处于低迷状态,培养的高中毕业生基本不具备熟练掌握与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对祖国优秀的传统文化更是知之甚少,极为贫乏。故而,尽管强调法科大学语文的教学目的是为了开拓学生知识面,提高学生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陶冶学生思想情操,但实际上,为大学生“补中学语文课”,方为教师们个个心知肚明、必须实现的潜在目的。

文革后恢复高考的前几届大学生,语文知识和能力早已丢得

差不多,运用语言文字的水平普遍较低。各法学院校深知“笔杆子”和“嘴巴子”对法科学生的重要意义,为了培养出合格的人才,所以特别关注大学语文,看得重,抓得紧。考其动机,亦不过是为了给学生强化语文知识和能力,补上中学语文课而已。教师在教学实践中,面对语文程度参差不齐的学生,也不得不花费极大的精力,为大学生们讲授本应在中学掌握的语文知识,自觉不自觉地亦将教学的重心放在了补课。无论在教学内容还是教学方法上,基本沿袭中学语文教育的模式和作法。这便更加凸显了大学语文“补课”目的之色彩。

80年代中期之后,中学应届毕业生成为法科大学的主要生源。随着中学语文教学的复苏和加强,中学生的语文水平也相应得到提升。教育对象的质变,法科大学以“补课”为目的之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日渐拴不住学生的心。如果教师固执己见,不以培养能力为重点,仍然按照前几年的老一套对待学生,则必然失不中的,引发学生对大学语文的不满。学生的不满情绪又必然传导给学校各部门,产生连锁反应,“大学拒绝大语”的呼声也便时有所闻。大学语文在大学的危机撼动了大学语文教师的信心:老年教师以退休而规避三舍,中年教师为职称难进而忧心忡忡,青年教师以考研而匆匆逃亡。法科大学语文教学师资队伍极不稳定。可见,大学语文以“补课”为目的之论调,已经成为阻碍法科大学语文进一步发展的拦路石,必须坚决予以清除。

当前,清除这个拦路石的关键,是必须让教育系统各级领导真正认识大学语文本来的教学目的及其现实重要性,使他们明白大学语文无论是对文科还是理工科学生、无论是对大学生时下的学习还是来日的工作都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人类自创语言文字以来,便与语文结下不解之缘。社会的发展,生活的丰富,交往的频繁,无时无地不需要语文。现代人可以不要音乐,不要体育,不要外语……却不能不要语文;不论愿意不愿意,现实都逼着人们面对语文:写一封书信,立一纸字据,递一张假条,呈一个申请,交一份报告,制一项计划,定一款合同,发一笺请柬,草一叠协议,输一条信息……无论公事或私事、大事或小事、旧事或新事、工作中的事或生活中的事,都离不开语文。生

活于知识经济时代的当代人,现在更必须掌握两种文化,精通计算机语言,仅算掌握了“第二文化”,能读会写才是“第一文化”,而两种文化都必须以语文为基础。当前,世界联系至为密切,人们在高科技的逼迫、知识信息的挤压下,时时处处离不开语言文字,只有能读善写会说,生活才不致局促难堪。如此强调大学语文的重要性,并非“王婆卖瓜”,而是大学语文的确确实具有“一切学科之基础”的作用。语言文字既是交际的工具,又是社会生活、科学工作的工具。马、恩、列、斯、毛等革命导师自来十分重视语文的学习;我国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在语文方面都有很深的根基。这对于他们从事革命实践活动和理论著述都起了极大的作用。古今中外许多著名的自然科学家也都具有卓越的语言文字才能和深厚的文学修养。这是因为学习和使用科学也必须熟练掌握语言文字工具;而逻辑思维和形象思维更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故而不少著名科学家、发明家都有很深的文学造诣。他们的经验证明,学习文学作品,可以丰富科学研究的想象力、培养科学发现的洞察力、增强描写事物的表现力。所以,高等教育不但需要理工结合、文理渗透,还需要加强语文基础教育,文、理、工、农、医各科学生在学好各类专业知识的同时,都必须进一步增强语言文字的基本功,才能适应飞速发展的社会需求。同时,内容丰富、艺术精湛的中外文学名著乃是人类文化的优秀遗产,在推陈出新、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方针指引下,它们可以成为向广大青年大学生进行思想教育的生动教材,激发他们爱祖国、爱人民的品德,培养他们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陶冶他们的革命情操和高尚审美情趣。总而言之,大学语文对提高国民素质 and 精神文明水平,有其他任何学科都无法替代的、巨大的潜移默化作用。各级领导只有明确这些看来极其普通的道理,以战略家的眼光看待大学语文,才能给大学语文以真正足够的重视。此外,教师也必须在头脑中端正大学语文的教学目的,正视新的教育对象,迅速改变教学重心,再不能一成不变地按照以往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去对待学生,或者抓住学生某些方面的缺陷,攻其一点,不及其余,任意夸大“学生语文水平低”,死死抱住“补课”这

个目的不放。在领导、教师都调整、明确了大学语文的教学目的及其重要性后,还必须针对目前法科大学生阅读能力、写作能力以及口头表达能力偏低的实际情况,将提高大学生的阅读能力、写作能力和口头表达能力作为大学语文的教学重点,适应社会和学生两方面的需求,才能得到大学生的欢迎,使他们对大学语文始终保持不衰的兴趣。

综上所述,法科大学语文的教学目的决不仅仅是“补课”,它担负着培养大学生读写能力,开拓其知识面,陶冶其思想情操的重要职责,对造就一代具有创新精神的、才华横溢的高级人才具有极为重大的作用。它毫无疑问地应当成为法科大学的重要基础课。

其次,必须明确大学语文的教学指导思想,是“立足语文”,而不是“立足专业”。大学语文进入高等院校之后,无一例外地面临一个尖锐问题,即高等院校各专业都将大学语文视为“豆芽课”,定位于所谓的专业“饭碗课”之下,毫不客气地逼着大学语文要“为本专业服务”、“与专业结合”;否则就根本不放在眼中。在法科大学,这一要求更为急迫。急功近利的专业要求,逼着大学语文慌慌忙忙地销蚀自己的特点,匆匆忙忙与专业“拉郎配”。提出这样的要求,原本也无可厚非。问题的实质在于:大学语文究竟应当怎样才算是“为专业服务”?怎样才算是“与专业结合”?就目前高等院校各专业提出的具体要求来看,都是要大学语文“立足××专业,为××专业服务”。这种指导思想,乍一看,仿佛没有什么不对。仔细思索,方能发现其谬误。

大学语文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如果“立足”于其他专业之上,试问,语文的因素还能保存多少?这种作法,只能使语文放弃自己固有的特点和规律去表面地、形式地、机械地结合专业。这是必然的恶果。这种作法再加上人们狭隘的理解,认为所谓“立足”,就是大学语文只能讲授涉及本专业的语言文字作品,例如,法科大学语文要“立足法律”,就只能选讲涉及法律的文章;医科大学语文要“立足医学”,就只

能选讲涉及医学的文章等等。这就更使大学语文的特点丧失殆尽。因为这些涉及专业的语言文字作品,既不典范,亦不能很好地反映语言文字的特点和规律。如果以这些作品作为大学语文的教学内容,则既不像专业课,亦不像语文课;深也深不得,浅也浅不得;非驴非马,浮于两个专业的表面,至多也只能算是专业学习的资料课,如何能引起大学生的兴趣和重视呢?怎能实现大学语文的教学目的呢?大学语文的地位因此也便江河日下,一天不如一天。究其原因,正是这种本末倒置、主次颠倒的教学思想造成的。

大学语文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它不应当受制于任何一个专业、一个学科。它应当理直气壮地“立足语文”,站在语文的角度上,讲授语言文字的规律性的东西,教给大学生实际驾驭语言文字的能力,使他们把语文作为学习专业的基础和工具,将学得语文知识转化为能力,然后运用于专业知识的学习;而不仅仅是在课堂上讲讲几篇涉及专业的文章。大学生需要的是工具,而不是几个破烂的“零部件”!因此,大学语文在教改中一定要按照客观实际,明确地提出“立足语文,为专业服务”的教学指导思想,坚决抵制和抛弃“立足专业,为专业服务”的错误教学指导思想。只有这样,才能作到真正地、内在地、有机地与专业结合、为专业服务。举例来说,法学专业、医学专业的语文课一般应分作两步走:首先,将大学语文作为必修的基础主干课(包括“现代汉语及写作”、“古代汉语及文选”等);其次,在大学语文的基础上,开设相应的选修课(例如,“司法文书写作”、“行政公文写作”、“医学论文写作”、“法古文”、“医古文”等)。这样,必修课打基础,选修课为专业服务,有基础,有专业,有必修,有选修,既扩大了大学语文的教学面,又解决了为专业服务的问题;既保持了语文的特点和基础性质,又能够全面提高大学生的专业素质。这种教学模式,大学生学有兴趣、学有价值,定然欢迎;大语教师教学、科研双管齐下,有钻头,有奔头,也会安心。这应该是大学语文发展的好模式。

明确了大学语文的教学目的和教学指导思想,然后再来讨论教

学内容及教学方法的改革,就比较容易了。希望全国法科大学从事大学语文教学的教师们,在法科大学语文的教改中,适当地将注意力集中在教学目的和教学指导思想这两个重要而又易受忽视的问题上,抓纲带目,将法科大学语文教学工作搞得锦上添花,好上加好。

赵中顼教授主编的《法科大学语文》,正是基于以上改革的思想 and 思路,结合长期的教学实践和学生实际需求,在体系结构、内容安排、篇章设置诸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的尝试。我认为,这本教材的面世,必将对法科大学生的知识结构注入新鲜的活力,夯实其牢固之基础,培养其动手之能力。当然,改革是一场革命,不可能一蹴而就,大学语文的改革与更新也是一样,它需要时间,需要探索,需要积累。不过,笔者相信,在众多先生和莘莘学子的努力之下,大学语文改革的目标定能实现。

以上仅系一孔之见,也算对大学语文课程的一点认识吧。是为序。

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

田平安

1999年3月1日于歌乐山下书斋

目 录

序	(1)
第一编 规范语言的参照系、润饰文字的调色盒——汉语语法修辞编	
第一章 语法概述	(2)
第一节 语法的功用和学习方法	(2)
一、学习语法的功用	(2)
二、学习语法的方法	(3)
第二节 语法单位和句法成分	(4)
一、语法单位	(4)
二、句法成分	(4)
第二章 词类	(5)
第一节 词类的划分	(5)
第二节 实词	(6)
一、名词和动词	(6)
二、形容词和副词	(7)
三、数词和量词	(9)
四、代词和叹词	(10)
第三节 虚词	(11)
一、介词和连词	(11)
二、助词和语气词	(13)

第三章 短语	(14)
第一节 短语的结构类型	(14)
一、基本短语	(14)
二、有特定关系的短语	(15)
三、以特定的词为标志的短语	(16)
第二节 短语的功能类型	(16)
一、名词性短语	(17)
二、动词性短语	(17)
三、形容词性短语	(17)
第三节 固定短语和法律专用术语	(17)
一、成语、习惯语和专用名词	(17)
二、司法惯用语和法律术语	(17)
第四章 句法	(20)
第一节 句法成分	(20)
一、主语和谓语	(20)
二、动语和宾语	(21)
三、定语和中心语	(21)
四、状语和中心语	(23)
五、中心语和补语	(25)
六、独立语	(27)
第二节 句子结构常见的错误	(28)
一、句子结构常见的错误	(28)
二、句子结构分析	(32)
第三节 句类和句型及其在法律语言中的使用	(32)
一、句类	(32)
二、句型	(34)
第四节 复句与法律语言中常用的复句	(36)
一、复句的类型	(36)
二、多重复句	(41)

(08) 三、紧缩复句	(43)
第五章 修辞	(45)
(1) 第一节 修辞概说	(45)
(2) 第二节 词语的修辞	(45)
(3) 一、词语意义的锤炼	(45)
(4) 二、语体色彩的选择	(49)
(5) 三、模糊词语的使用	(50)
(6) 第三节 句子的修辞	(52)
(7) 一、句式的恰当选择	(52)
(8) 二、炼句的方法和技巧	(56)
(9) 第四节 司法中常用的辞格	(58)
(10) 一、以比喻比拟说明事理	(58)
(11) 二、以设问反诘步步紧逼	(60)
(12) 三、以排比层递增强气势	(61)
(13) 四、以对偶对比明辨是非	(63)
(14) 五、以婉曲反复调解息讼	(65)
(15)	
(16) 第二编 司法口才的磨砺石、舌战	第三卷
(17) 必胜的攻坚术——	一
(18) 演讲论辩编	二
(19)	三
第一章 演讲	(68)
(20) 第一节 演讲概述	(68)
(21) 一、演讲的特点和作用	(68)
(22) 二、演讲的类型	(70)
(23) 三、演讲要素	(71)
(24) 第二节 演讲成功的前提——演讲准备	(72)
(25) 一、选题与立意	(72)
二、演讲稿的撰写	(73)

(81) 三、演练与试讲	(80)
(82) 第三节 演讲技巧及运用	(81)
(81) 一、奏出美妙的和弦——演讲的有声语技巧	(81)
(82) 二、展示动人的风采——演讲的体语技巧	(86)
(83) 三、保持最佳竞技状态——演讲的心理调节	(90)
(84) 四、获取良好的整体效果——演讲的其他技巧	(92)
(85) 第四节 法庭演讲	(95)
(86) 一、法庭演讲的特点	(95)
(87) 二、法庭演讲的类型	(96)
(88) 三、法庭演讲的要领、技巧及其训练	(97)
第二章 论辩	(102)
(89) 第一节 论辩概述	(102)
(90) 一、论辩的特点和意义	(102)
(91) 二、论辩的类型	(104)
(92) 第二节 论辩的方法与技巧	(106)
(93) 一、论辩方法	(106)
二、论辩技巧	(111)
(94) 第三节 论辩能力的基本要求	(113)
一、良好的论辩心理	(113)
二、敏捷的论辩思维	(116)
三、严密的论辩逻辑	(118)
(95) 四、论辩语言与表达的要求	(120)
(96) 五、论辩辩词的准备	(122)
(97) 第四节 法庭论辩	(123)
(98) 一、法庭论辩的特点和原则	(123)
(99) 二、法庭论辩的语言要求	(125)
(100) 三、法庭论辩的基本方法	(126)
(101) 四、法庭论辩的策略	(128)
(102)	